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
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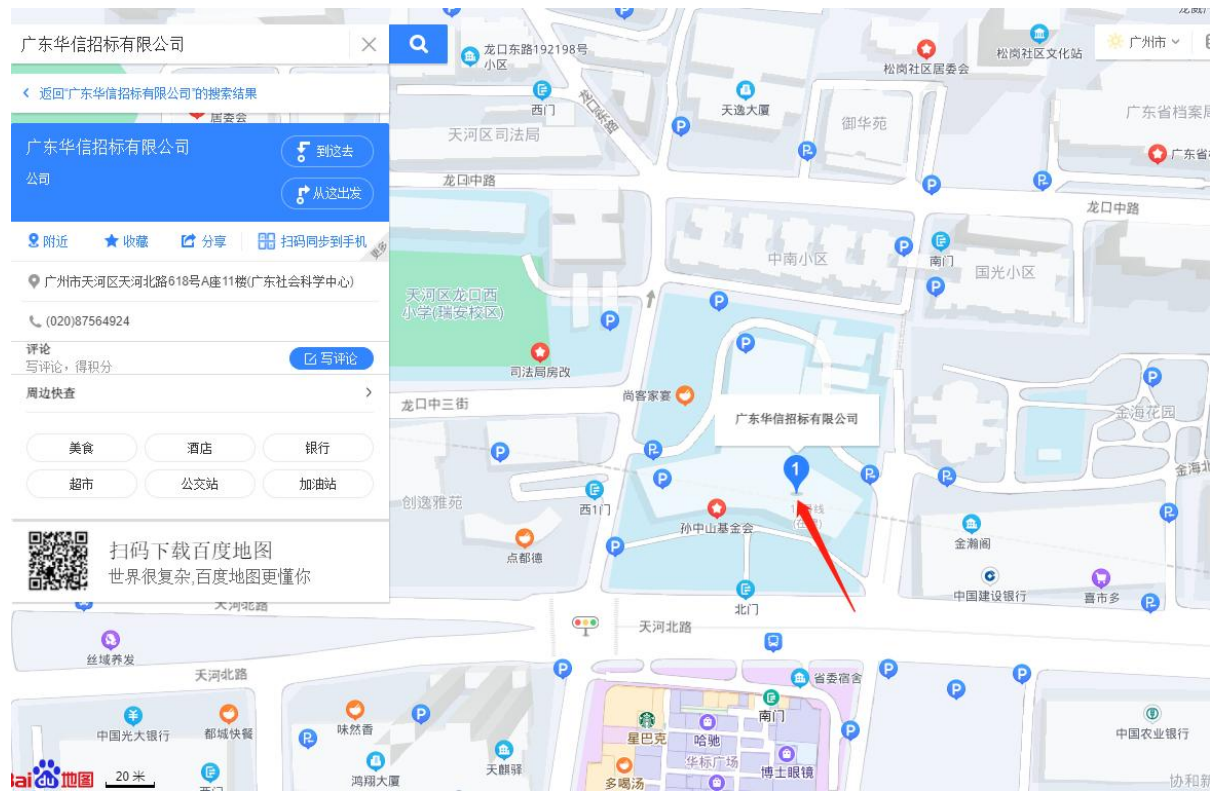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6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须知前附表31

 一、 总则32

 二、 关于招标文件 35

 三、 关于投标人36

 四、 关于投标文件 38

 五、 关于开标 40

 六、 关于评标41

 七、 关于定标 4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44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45

 十、 关于合同45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46

 十二、 关于投诉47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96

 1 评标委员会96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48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7

 4 确定中标人97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10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101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102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104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10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06

 第一章 目录107

 第二章 索引109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109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1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111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1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112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1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3

 4-1 投标函 113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14

 4-3 开标一览表 11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117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19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20
4-5 政策性功能情况（如适用）	121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22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24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7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28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9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1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1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批复号：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3,9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2、标的数量：两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名称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包组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一）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61.788 万元
	包组二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二）	1 项		人民币 268.602 万元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项目品目：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C23140200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3. 服务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提供大队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各类食材及农副食品的配送，采购饭堂食品包括粮、油、肉、禽、蛋、海鲜、水果、牛奶、菜、干货、调料等（不含转基因食物），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大队及属下各消防站每天，每周或者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分为 2 个包组，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兼投兼中，如果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需单独对每个包组进行报名、登记，且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5.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监管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xzb.cn/>），在报名入口-下载附件栏下载并填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报名资料（详见下方其他补充事宜）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36672775@qq.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 360 元【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 020-87564924，杨小姐。）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依法审计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详见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xzb.cn/>）——“报名入口”——“下载附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20-61283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方式：020-87564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 4.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5. 本项目采购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名称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包组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一）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361.788 万元
	包组二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二）	1 项		人民币 268.602 万元

包组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一）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
- 2、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 （1）大队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 185 号；
 - （2）花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 185 号；
 - （3）汽车城消防救援：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西路汽车城消防救援站 20 号；
 - （4）广州北消防救援站：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大陵村广州北消防站。
- 3、服务人数约：177 人次/日。
- 4、定价周期：由中标人与各伙食单位之间每个月进行一次确认。
- 5、采购人拥有场地、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 6、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项目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及配送。
- 8、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综合考核（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屡教不改的可取消中标人资格。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期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一年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 援大队指定的花都区 内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具体数量，按各伙食单位 需求分期分批提供数量 要求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冰鲜类			
5	鱼类			
6	蔬菜类			
7	蛋类			

说明：

a) 以上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b) 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货物类别，如采购人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1、定价与投标报价：

（1）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除外）

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

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

定价：中标人及采购人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由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均以月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上月下旬）。

（3）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4）投标报价：根据品种（含“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市场议价的品种）类别，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按照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2、“蔬菜类”两大类分别报出一个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0.XX。

1）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系数形式报价，投标折扣系数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0.95、0.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92~0.9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平均折扣系数：[“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折扣系数和“蔬菜类”折扣系数之和]÷2（此项仅限于计算价格得分用）。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时，要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至少十张近一个月以来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其中鲜肉类进货发票五张（正规屠宰场开具），禽蛋类进货发票二张，并说明报价理由），未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结算公式

当月供货金额=Σ（相应品种的产品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当月实际供货量）。

2、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招标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食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每天供应。

6、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三、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投标人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6）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1）本项目原则上中标人只需提供食材原材料，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蔬菜类要求：

（1）蔬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蔬菜色泽方面，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蔬菜气味方面，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蔬菜滋味方面，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蔬菜形态方面，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①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a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b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②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 6：30 至 8：30 之间必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④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⑤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工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⑥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⑦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⑧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中标人应从

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①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②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 “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磷类杀菌剂福美腈（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四、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上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鳝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56	油麦菜	斤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73	孺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117	竹蔗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131	冻鸡腿	斤
132	冻鸡翅	斤
133	冻秋刀	斤
134	红三鱼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合同。各站食堂每个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附件 4《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下的，由中标人组织到相关站进行解释说明，连续 3 个月评分 90 分以下的，站点有权单方面暂停该中标人的供应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各中标人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使用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使用单位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使用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 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5) 把使用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使用单位；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3、”及“4、”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使用单位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及时以电话或者微信沟通联系负责收集汇总本大队及属下各中队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的下午 3 点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中标人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6:30 时至 08:3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使用单位的入库验收凭证。

6、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2）由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每个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每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站食堂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采购人财务申请付款，采购人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一个月所有货款（若采购人有特殊情况，可暂缓支付款项）。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供应价格确定日，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使用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七、物资验收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人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八、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使用单位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使用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使用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使用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使用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6、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7、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名单（项目经理人员数量 1 名，司机两名，相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于采购人单位特殊，项目人员进入采购人必须事先办理《出入证》。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使用单位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三个月交使用单位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中标人的代表与使用单位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配送车辆的情况（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长期租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长期租赁的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于采购人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必须办理《出入证》。如投标人中标，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

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使用单位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中标人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13、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4、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第二天的需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中标人须确保食材质量与配送时效，保证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处理，视为中标人无条件放弃本项目相应中标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中标人应在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 10%，具体采购由中标人执行。（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需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

九、食品安全保险要求

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年保额≥1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限需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

附件1：

验收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供应商			票证名称		
票证出具 单位			票证号		
验收 情况					
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附件 2：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后勤部门意见		签名： 年月日			
供应商签名							
采购人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 年月日					

采购人留存联

附件 3：

饭堂食材供应情况记录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供应商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猪肉类			
牛肉类			
家禽类			
冰鲜类			
鱼类			
蔬菜类			
蛋类			

后勤部门：

采购人单位领导：

填报人：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3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10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6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次扣 2 分；		
	19	采购人各级伙食单位每月对配送公司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每次扣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包组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二）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
- 2、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 （1）花东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北路花东消防救援站；
 - （2）狮岭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惠景路 10 号；
 - （3）文旅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黄槐路 2 号（文旅城消防救援站）。
 - （4）新雅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永利路 2 号新雅消防站。
- 3、服务人数约：144 人次/日。
- 4、定价周期：由中标人与各伙食单位之间每个月进行一次确认。
- 5、采购人拥有场地、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 6、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项目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及配送。
- 8、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综合考核（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屡教不改的可取消中标人资格。

注：其他需求同包组一一致，详见包组一需求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39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中小微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信封 ”等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和 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组号及“ 正本 ”等字样。 投标文件 副本伍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组号及“ 副本 ”等字样。
6	开 标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标方法	详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推荐候选人）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组，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兼投兼中，如果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需单独对每个包组进行报名、登记，且每个包组的投标文件需分别独立制作封装。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包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各包组项目总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5000-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注明项目编号、包组号。
1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7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7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星号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投标。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5.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3.2 投标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收件人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6.2 如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或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

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2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采购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有明显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审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 提交要求：
-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质疑电话：020-87564924

传真：020-85208596

e-mail: 2336672775@qq.com

联系人：杨小姐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投诉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受理机构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包组一）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范本）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中标折扣系数_____

二、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1）大队部：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 185 号；

（2）花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 185 号；

（3）汽车城消防救援：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西路汽车城消防救援站 20 号；

（4）广州北消防救援站：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大陵村广州北消防站。

2、服务人数约：177 人次/日。

3、定价周期：由乙方与各伙食单位之间每个月进行一次确认。

4、甲方拥有场地、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5、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项目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及配送。

7、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屡教不改的可取消乙方资格。

四、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期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一年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的花都区 内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具体数量，按各伙食单位 需求分期分批提供数量 要求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冰鲜类			
5	鱼类			
6	蔬菜类			
7	蛋类			

说明：

a) 以上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b) 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货物类别，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1、定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除外）

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

定价：乙方及甲方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由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甲方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均以月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上月下旬）。

（3）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4）结算公式

当月供货金额=Σ（相应品种的产品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当月实际供货量）。

2、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食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每天供应。

5、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五、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乙方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6）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 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1) 本项目原则上乙方只需提供食材原材料，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蔬菜类要求：

(1) 蔬菜类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蔬菜色泽方面，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蔬菜气味方面，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蔬菜滋味方面，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蔬菜形态方面，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①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a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b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②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 6：30 至 8：30 之间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④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⑤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

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⑥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⑦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⑧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①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②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

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磷类杀菌剂福美腈（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茛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六、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上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鳝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56	油麦菜	斤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73	孱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117	竹蔗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131	冻鸡腿	斤
132	冻鸡翅	斤
133	冻秋刀	斤
134	红三鱼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七、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各站食堂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附件 4《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下的，由乙方组织到相关站进行解释说明，连续 3 个月评分 90 分以下的，站点有权单方面暂停该乙方的供应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各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使用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使用单位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使用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 （5）把使用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使用单位；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3、”及“4、”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使用单位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

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以电话或者微信沟通联系负责收集汇总本大队及属下各中队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的下午 3 点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乙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6:30 时至 08:3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使用单位的入库验收凭证。

6、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2）由签订合同的甲方每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完成每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站食堂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甲方财务申请付款，甲方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一个月所有货款（若甲方有特殊情况，可暂缓支付款项），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供应价格确定日，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使用单位与乙方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九、物资验收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使用单位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使用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使用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使用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使用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6、合同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7、合同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名单（项目经理人员数量 1 名，司机 2 名）。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必须事先办理《出入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三个月交使用单位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使用单位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中必须明确配送车辆的情况（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出入证》。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9、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使用单位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13、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4、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第二天的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乙方须确保食材质量与配送时效，保证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处理，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本项目相应中标资格。

16、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乙方应在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 30%，具体采购由乙方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乙方若投标本项目两个包组，中标则按照孰低原则统一折扣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或工作质量等受到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或完成任何一项或几项服务（含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违反本合同重要条款项下义务时，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若

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中收取贿赂或作弊等有损公平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含以这些方式谋取中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即便通过验收，甲方亦有权主张合同无效，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无法量化的，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1：

验收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供应商			票证名称		
票证出具 单位			票证号		
验收 情况					
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附件 2：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后勤部门意见		签名： 年月日			
供应商签名							
采购人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 年月日					

采购人留存联

附件 3：

饭堂食材供应情况记录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供应商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猪肉类			
牛肉类			
家禽类			
冰鲜类			
鱼类			
蔬菜类			
蛋类			

后勤部门：

采购人单位领导：

填报人：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3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10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6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次扣 2 分；		
	19	采购人各级伙食单位每月对配送公司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每次扣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合 同 书（包组二）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范本）

甲 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包组二）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中标折扣系数_____

二、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 （1）花东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北路花东消防救援站；
 - （2）狮岭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惠景路 10 号；
 - （3）文旅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黄槐路 2 号（文旅城消防救援站）。
 - （4）新雅消防救援站：广州市花都区永利路 2 号新雅消防站。
- 2、服务人数约：144 人次/日。
- 3、定价周期：由乙方与各伙食单位之间每个月进行一次确认。
- 4、甲方拥有场地、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5、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项目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及配送。

7、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 3 次的，屡教不改的可取消乙方资格。

四、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期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一年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的花都区 内四个站点伙食单位	具体数量，按各伙食单位 需求分期分批提供数量 要求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冰鲜类			
5	鱼类			
6	蔬菜类			
7	蛋类			

说明：

a) 以上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乙方须完全满足甲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b) 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货物类别，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1、定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除外）

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

定价：乙方及甲方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由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甲方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均以月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上月下旬）。

（3）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4）结算公式

当月供货金额=Σ（相应品种的产品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当月实际供货量）。

2、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食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每天供应。

5、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五、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乙方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5）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6）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②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④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 货物重量验收：

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1) 本项目原则上乙方只需提供食材原材料，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蔬菜类要求：

(1) 蔬菜类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蔬菜色泽方面，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蔬菜气味方面，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蔬菜滋味方面，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蔬菜形态方面，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①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a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b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②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③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 6：30 至 8：30 之间必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④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⑤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

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⑥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⑦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⑧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①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②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 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

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磷类杀菌剂福美腈（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茛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六、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135	五花肉	斤
136	有皮上肉	斤
137	精瘦肉	斤
138	排骨	斤
139	筒骨	斤
140	猪手	斤
141	猪肝	斤
142	猪肚	斤
143	猪大肠	斤
144	猪舌	斤
145	猪粉肠	斤
146	光鹅	斤
147	牛肉	斤
148	牛腩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149	牛展	斤
150	羊肉	斤
151	烧肉	斤
152	光鸡	斤
153	猪蹄	斤
154	猪展	斤
155	牛脊肉	斤
156	番鸭	斤
157	猪横利	斤
158	后腿上肉	斤
159	鸡肾	斤
160	花腩	斤
161	白鳢	斤
162	带鱼	斤
163	鲜猪肚	斤
164	牛脊骨	斤
165	牛腩	斤
166	火腿肠	斤
167	午餐肉	条
168	沙虾	斤
169	净草鱼	斤
170	罗非鱼	斤
171	咸鱼	斤
172	和顺鱼	斤
173	黄骨鱼	斤
174	江鲫鱼	斤
175	苦瓜	斤
176	丝瓜	斤
177	茄瓜	斤
178	南瓜	斤
179	冬瓜	斤
180	云南小瓜	斤
181	胡萝卜	斤
182	豆角	斤
183	莲藕	斤
184	白萝卜	斤
185	椰菜花	斤
186	青葱	斤
187	白瓜	斤
188	菜心	斤
189	小白菜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190	油麦菜	斤
191	生菜	斤
192	上海青	斤
193	芥菜	斤
194	奶白菜	斤
195	西洋菜	斤
196	香芋	斤
197	本地青瓜	斤
198	鲜木耳	斤
199	去皮蒜	斤
200	生姜	斤
201	苦麦菜	斤
202	芥蓝	斤
203	西红柿	斤
204	酸菜	斤
205	玉米	斤
206	粉葛	斤
207	孖菜	斤
208	沙葛	斤
209	香芹	斤
210	圆椒	斤
211	红尖椒	斤
212	指天椒	斤
213	西芹	斤
214	红薯	斤
215	韭黄	斤
216	大白菜	斤
217	鲜冬菇	斤
218	平菇	斤
219	蒜心	斤
220	节瓜	斤
221	蒜苗	斤
222	韭菜	斤
223	青尖椒	斤
224	豆芽菜	斤
225	西兰华	斤
226	椰菜	斤
227	洋葱	斤
228	土豆	斤
229	黄豆芽	斤
230	苋菜	斤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231	去皮菠萝	斤
232	生木瓜	斤
233	番薯叶	斤
234	空菜心	斤
235	佛手瓜	斤
236	红野山椒	斤
237	沙姜	斤
238	迟菜心	斤
239	兰豆	斤
240	韭菜花	斤
241	京葱	斤
242	风律	斤
243	红葱头	斤
244	香菜	斤
245	子姜	斤
246	莴笋肉	斤
247	去皮姜	斤
248	干葱头	斤
249	杂菇	斤
250	马蹄肉	斤
251	竹蔗	斤
252	青萝卜	斤
253	白菜心	斤
254	紫菜心	斤
255	沙姜	斤
256	大芥兰	斤
257	香菜	斤
258	西生菜	斤
259	鲜百合	斤
260	酸豆角	斤
261	五柳菜	斤
262	梅菜	斤
263	紫苏	斤
264	日本青瓜	斤
265	冻鸡腿	斤
266	冻鸡翅	斤
267	冻秋刀	斤
268	红三鱼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七、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各站食堂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附件 4《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下的，由乙方组织到相关站进行解释说明，连续 3 个月评分 90 分以下的，站点有权单方面暂停该乙方的供应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各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使用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使用单位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使用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 （5）把使用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使用单位；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3、”及“4、”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1）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使用单位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

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以电话或者微信沟通联系负责收集汇总本大队及属下各中队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的下午 3 点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乙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6:30 时至 08:3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使用单位的入库验收凭证。

6、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2）由签订合同的甲方每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完成每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站食堂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甲方财务申请付款，甲方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一个月所有货款（若甲方有特殊情况，可暂缓支付款项），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供应价格确定日，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使用单位与乙方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九、物资验收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使用单位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使用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使用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使用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使用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6、合同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7、合同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名单（项目经理人员数量 1 名，司机 2 名）。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必须事先办理《出入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三个月交使用单位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使用单位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中必须明确配送车辆的情况（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出入证》。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9、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使用单位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乙方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中标供应资格。

13、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4、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第二天的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5、乙方须确保食材质量与配送时效，保证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处理，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本项目相应中标资格。

16、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乙方应在国家 832 扶贫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金额的 30%，具体采购由乙方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乙方若投标本项目两个包组，中标则按照孰低原则统一折扣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或工作质量等受到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或完成任何一项或几项服务（含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违反本合同重要条款项下义务时，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若

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中收取贿赂或作弊等有损公平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含以这些方式谋取中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若合同已履行完毕，即便通过验收，甲方亦有权主张合同无效，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无法量化的，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1：

验收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供应商			票证名称		
票证出具 单位			票证号		
验收 情况					
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签名					

附件 2：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后勤部门意见		签名： 年月日		
供应商签名							
采购人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 年月日				

采购人留存联

附件 3：

饭堂食材供应情况记录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供应商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猪肉类			
牛肉类			
家禽类			
冰鲜类			
鱼类			
蔬菜类			
蛋类			

后勤部门：

采购人单位领导：

填报人：

附件 4：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6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7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8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9	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3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10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6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18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次扣 2 分；		
	19	采购人各级伙食单位每月对配送公司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每次扣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资格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包组一、包组二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分值	45分	25分	3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

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1.3.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
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各包组均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
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质量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三、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的相关内容： (1) 产品质量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产品质量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产品质量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15 分
2	产品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三、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的相关内容： (1) 产品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产品配送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产品配送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分
3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六、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的相关内容，除第 4 点外： (1) 应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应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应急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10 分
4	应急配送能力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中第4点 ”的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30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的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5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九、中标人的管理要求中第 2 点 ”的相关内容： (1) 项目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分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项目管理制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	
合 计			45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各包组均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8 分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3	客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的服务客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盖有服务客户公章，同个单位的服务评价不重复得分。	2 分
4	配送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有冷藏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自有冷藏车投标人需提供自有车辆的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租赁配送车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自有或租赁车辆均需提供车辆实物照片。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者资料不全不得分。	2 分
5	食品安全保险	投标人须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年保额≥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年限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本项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若提前投保，则需提供体现保额的保险合同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付款凭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6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 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1 分，最高扣 2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2 分
合 计			25 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精确到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合 计			30 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依法审计出具的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0	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10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		
	1.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政策性功能情况（可选）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技术文件（需包括对应包组技术评审表的各项要求）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法审计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报价项目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 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 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投 标折扣系数	_____	
	“蔬菜类” 投标折扣系数	_____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2.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3. 本项目平均折扣系数=[“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折扣系数和“蔬菜类”折扣系数之和]÷2，平均折扣系数仅用于价格得分。
- 4. 折扣系数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0<折扣系数≤1。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政策性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合计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5. 格可延长；如不适用，可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4-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依法审计出具的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投标，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4-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条款				
1				
2				
3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3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大队部及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HXGZ202407C583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 期：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需包括对应包组技术评审表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